



# “舌尖安全” 岂能“习惯性失守”？

周物 刘旻

日前网曝湖南一学校给学生吃变质饭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因家长一次“突击参观”暴露在公众视野，尽管没有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等恶性后果，但也足以让家长揪心。

据爆料网帖称，该问题的发现是由于学生向家长反映食堂发霉饭菜的情况，家长才突然到学校食堂“参观”。尽管校方事后表示整改，但让人后怕的是，如果没有学生及时反映和家长“突击参观”，发霉饭菜是否会继续摆上食堂餐桌、直至造成恶果？

学校食品安全问题一直牵动社会各界关心，曾多次引发轩然大波。2015年7月，云南一幼儿园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，83个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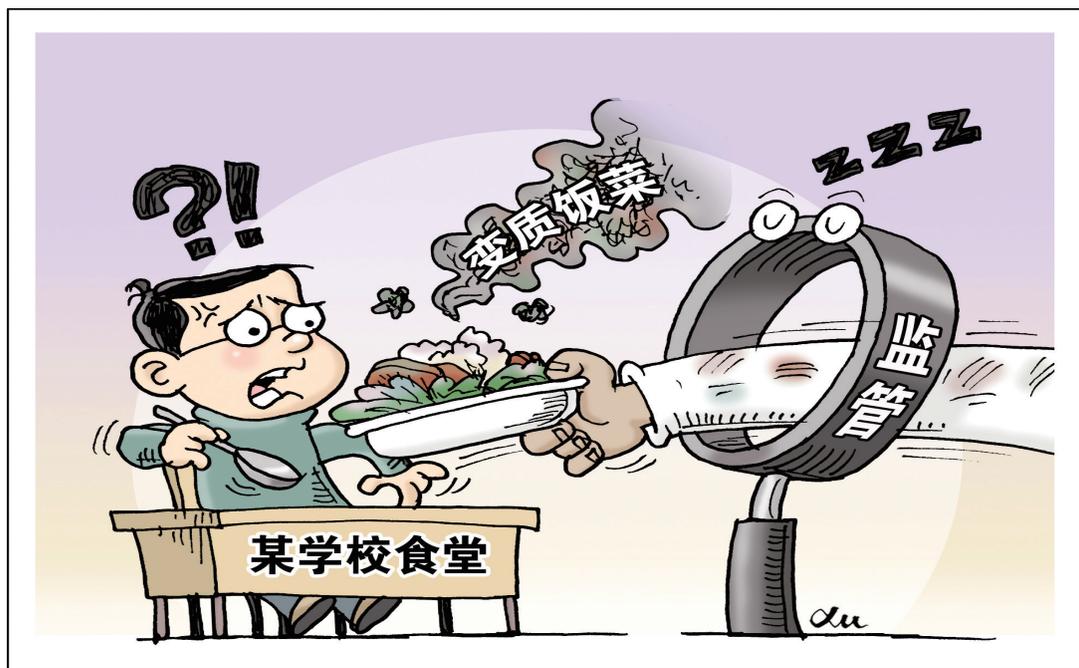
子入院检查治疗；同年9月内蒙古一学校疑似饮用水污染，致14名学生住院。2014年5月，海口一幼儿园发生疑似细菌性食物中毒事件，69人符合疑似食物中毒病例。如此看来，在校学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的确令人忧心。

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不能只靠事后补救、事后重视、事后调查，更不能在付出健康代价后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。与师资力量、硬件投入一样，学校食堂管理事关学生身心健康，容不得半点侥幸和马虎，除严格监管与自律外，学校还要用好社会监督，这其中就包括家长委员会参与的力量，将家长“突击”机制化、常态化，把工作做在前面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管好学校食堂难在何处？不外乎企业逐利、学校失职、部门缺

位。从招标采购、厨资质到食堂卫生环境，任何环节出问题都可能导致意外发生。此次事件涉事各方显然没有像学生家长一样，将学生食品安全摆在头等重要的位置上，没能做到严格把关、准入和监督，最终导致“习惯性失守”。

食材品质有优劣，生命健康无贵贱。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要采取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强化卫生管理，健全管理链条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机制。除校长陪餐等可以考虑纳入常态化的预防措施外，学校要向家长敞开大门接受监督，从农贸市场采购开始，涉及校园食品安全的所有环节都向家长委员会开放，全流程晒在阳光下，有利于清除校园食品监管“盲区”，保障学生们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

失守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## 校园欺凌不是小事

白靖利

辱骂、殴打等校园欺凌行为不再是小事一桩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前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地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，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，实施欺负、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。

作为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，校园欺凌现象近年来屡发多发，广受社会各界关注。由于青春期孩子情绪控制能力较弱，往往攻击性比较强，极易发生辱骂、殴打、敲诈勒索等欺负他人的情况。受社会“丛林法则”、“拳头法则”以及部分影视作品的影响，校园欺凌在近年来还呈

现了一定的成人化趋势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校园欺凌事件的双方甚至旁观者都是受害者。不仅会带来身体上的伤害，更将在青少年心中留下难以抹去的阴影，严重的恐将影响一生。因此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此次要求各地专项治理，不仅是为治理校园欺凌作出部署，更是向社会重申“校园欺凌不是一件小事”的信号。

校园欺凌根在心灵，责在家校和社会。因此，终结校园暴力，治理校园欺凌，需要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。长期以来，一些学校和家长“偏重分数，轻视素养”、“管控有余，教育不足”，忽视了对学生心理方面的

培养。青少年在心智上具有极强的可塑性，必须通过可操作的规则教育、行为教育等，并加以言传身教，帮助他们培养底线意识，并形成健全的人格和生命素养。

治理校园欺凌，社会也不能“缺位”。事实上，不少校园欺凌事件，正是受到成人社会的影响。因此，构建一个守法护法的社会环境，仰赖全社会共同努力。

根治日益泛滥的校园欺凌，更须借助法治的力量。除了加强法制教育外，还应完善相关立法。由于校园欺凌者多为未成年人，如何在保护未成年人和打击未成年人犯罪之间寻找平衡，需要立法机关的努力。

## “趁喜打劫”劫走民心

李建平

在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，只需要缴纳9元的工本费，这是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等法规的明文规定。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民政局却打起了歪心思，将新人诱导到租用其办公楼的经营场所，购买宣誓、摄影摄像、纪念册等服务，收取199元的费用。这一行为日前被湖北省物价局处罚。

《婚姻登记条例》明文规定，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，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。2001年，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文，规定婚姻登记工本费为9元，这一收费标准延续至今。这项服务在一些地方的实际执行中，却变成了需要“斗智斗勇”才能完成的任务。

民政局为何甘愿给经营机构“揽生意”？利益驱动是重要原因。据调查，2014年11月起，监利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所将办公楼地下室约120平方米的房屋，以年租金118万元租赁给个体经营者。在一个经济并不发达的县城，这种明显高于市场行情的租赁价格，实质是公权力寻租变现。这不仅是需要物价部门介入处罚，更需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基层婚姻登记机关“趁喜打劫”乱收费的情况不是个案，群众多有怨言，且屡禁不止。一些婚姻登记机关巧立名目，借机“植入”宣誓、影集、鲜花、结婚证盒、婚前教育书籍、光盘、胸花彩条等收费项目，甚至还有各种“套餐”。事先并不告知当事人有不购买的选择权。有的新人稀里糊涂就“被消费”了；有的新人在拒绝购买“套餐”后，被工作人员刁难、甩脸子。

“结婚领证”是人生欢喜时刻，本应是政府的“亲民时机”。上海、江苏等地探索实现“免费登记”，一些地方民政局还免费发放叶酸等用品，都是亲民的服务之举。然而，一些基层登记部门仍然“雁过拔毛”“与民谋财”，一心想着“趁喜打劫”，劫走的是民心，损害的是政府口碑。

● 读者来论

## 全民健身重在习惯养成

徐剑锋

推掌送拳，舞刀耍剑；行云流水，气定神闲；身材矫健，红光满面……5月8日，邵阳师范礼堂内挤满身着练功服的太极拳爱好者。（据5月10日《邵阳晚报》报道）

太极健身，既让人们充分感受到体育运动带来的快乐，也在提醒公众要让健身锻炼成为一种习惯。

“生命在于运动”，全民健身的好处无需赘言。尽管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，但置身于快节奏、高强度的工作生活中，因为“忙”会把运动时间压缩再压缩，因为“贵”不得不对体育运动说“不”，因为“懒”又何以将健身作为一种生活方式？

全民健身重在习惯养成，“意识与条件”则是推动全民健身的“重头戏”。说一千道一万，首先得回答好这样的问题：公民参与体育锻炼的意识从何而来？这既依赖于个人体育锻炼意识的觉醒，也需弥补健身常识缺失的“欠账”，更要营造

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良好氛围。虽说全民健身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，但时下仍有很多人，尤其是“80后”、“90后”还没有意识到强健体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亟需改变的，不仅有对健身锻炼的偏颇认识、“中间冷、两头热”的窘境，而且还应看到全民健身带来的改变是个“润物细无声”的过程。只有当主动健身的意识根深蒂固时，崇尚健身、参与锻炼才能真正融入寻常百姓的生活而“习惯成自然”。

全民健身要蔚然成风，必然有对“我们去哪儿健身”的追问。应看到，捉襟见肘的体育设施尚难满足健身需求，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可谓“好事难磨”，“消费不起”的运动场馆也令让人“望而却步”。就算跳个广场舞，“场地之争”和“是非之论”也时时困扰人们。“补齐”全民健身的软硬件“短板”，亟需政府部门多上点心，既要通过简政放权“让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”，又应在市场可能失灵的地方及时补位。